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审〔2018〕62号

关于新昌县里江区块棚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新昌县里江区块棚改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目前城东老城区范围内房屋年久失修、配套设施陈旧且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等问题突出。为落实“三改一拆”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城市生态环境，推进旅游业发展，满足我县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实施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改造范围

本项目改造范围位于新昌县城东老城区，北侧为阳光路，东侧为环城东路，南侧为人民中路，西侧为南明路，总占地面积41.18亩，涉及512户，改造建筑面积58162.2平方米。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对改造范围内建筑物进行拆迁改造，在保留部分历史建筑如弥陀寺等的基础上，打造一个里江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47236.9 平方米，其中地上仿古建筑 22236.9 平方米、地下车库 25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下阶段进一步明确。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 116970.31 万元以内，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请据此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纪委，县财政、国土、环保、建设、水利、文广局，县旅委，县行政服务中心，城投集团，南明街道。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624-47-01-011411-000